

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为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股级，编制3名，实有科员1名，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 部门职责

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提供信息服务；为全区人口、基本单位、第三产业、服务业、工业和经常性专项调查服务，对普查和专项调查进行数据管理与资料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二、统计普查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统计普查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收入总计**237.71**万元，支出总计**237.7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74**万元，各增长**108.57%**。主要原因：因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开展，2021年预算当中增加“两员补助”项目费用共计**135.5**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收入合计**23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支出合计**23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1**万元，占**13.55%**；项目支出**205.5**万元，占**86.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7.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3.74**万元，增长**108.57%**，主要原因：因为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开展，2021年预算当中增加“两员补助”项目费用共计**13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7.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7.71**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1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无在编人员；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无在编人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2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86.68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3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21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05.5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35.5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统计普查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11.7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

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是中国在2020年开展的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彻查人口出生变动情况以及房屋情况。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附件：统计普查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3月12日